

[logo]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運輸部行政機構

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

2007 年綜合版

倫敦：文書部

© Crown 版權所有 2007。獲英國皇家文書部部長特許，為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出版。

重印須致函公共部門信息版權發牌科辦事處 (The Copyright Licensing Division Office for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申請，地址為 St Clements House, 2-16 Colegate, Norwich NR3 1BQ。

傳 真 : 01603 723000 或 電 郵  
licensing@cabinet-office.x.gsi.gov.uk

ISBN-978-0-11-552823-1

2007 年第二版

包含修訂版 1 至 7。

[TSO logo]

文書部出版，可從以下途徑索取：

網上：

**[www.tsoshop.co.uk](http://www.tsoshop.co.uk)**

郵寄、電話、傳真及電郵

TSO

PO Box 29, Norwich NR3 1GN

電話訂購/一般查詢：0870 600 5522

傳真訂購：0870 600 5533

電郵：customer.services@tso.co.uk

文本電話 0870 240 3701

文書部店舖

16 Arthur Street, Belfast BT1 4GD

028 9023 8451 傳真 028 9023 5401

71 Lothian Road, Edinburgh EH3 9AZ

0870 606 5566 傳真 0870 606 5588

**TSO@Blackwell** 及其他認可代理

英國文書部印刷

N5700599 C100 12/07 9385 2776

## 長期訂購服務

---

擁有 03.03.028 等級的長期訂戶，將會自動收到本守則的所有補充本/修正本/新版本的刊印本。

好處如下：

- 出版後自動寄上
- 毋須花時間調查、致電查詢或搜尋出版書目
- 省卻填寫、寄出訂單的時間

英國文書部向長期訂戶供應各式各樣的出版物，由年刊以至特定項目的專書。如果你還未享用這項服務，或打算充份利用，何不聯絡英國文書部，提出你的要求？

TSO  
Standing Order Department  
PO Box 29  
St Crispins, Duke Street  
Norwich NR3 1GN

電話 0870 600 5522；傳真 0870 600 5533

電郵：[subscription@tso.co.uk](mailto:subscription@tso.co.uk)



## 章頁的編碼、替換與管制

本守則的章頁編碼系統，是遵照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現時使用的文件質量管理制度程序編訂。

每頁的頁碼刊於該頁的下方，載有：

MCA 為本守則所訂的編碼，即 MSCP01

該章的章目，例如第 1 章

該章和該頁修訂後的寫法，例如修訂本 1.01

章內的頁碼，例如第 2 頁

每章的首頁說明該章的總頁數，例如第 12 之 1 頁，以便使用者檢查該章的頁數是否齊全。若該章內出現頁面增刪，該章的首頁也會作出修改，顯示新的頁數。

例如，第 4 章第 1 頁的頁碼會寫成：MSCP01/第 4 章/修訂本 1.01/第 10 之 1 頁

若某章內加入一些頁數，但全章沒有改動，新頁的編碼會寫成：例如第 3A 頁

沒有內文的頁面會註明：「空白頁」

本守則載有一份修正表，列出修正、各章和各頁的現有修訂情況(例子如下)，以供查核。

修訂的頁碼寫在小數點**之後**，例如修訂本 1.02，修訂本 1.03 等，修訂的章碼寫在小數點**之前**，例如修訂本 2.01，修訂本 3.01 等 (修訂的頁碼再由 01 數起)。

## 修正表樣本（首次發行）

修正 00

1998 年 7 月

章	頁	修訂情況
1	全部	1.01
2	全部	1.01
3	全部	1.01
4	全部	1.01
5	全部	1.01
6	全部	1.01

## 修正表樣本（第二次發行）

（以下是修正表樣本，第 1 章第 4 至第 10 頁和第 5 章全章已經修訂）

修正 01

1998 年 7 月

章	頁	修訂情況
1	1 至 3	1.01
	4 至 10	1.02
	11 至 16	1.01
2	全部	1.01
3	全部	1.01
4	全部	1.01
5	全部	2.01
6	全部	1.01

# 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

MSCP01

修正 07

2007 年

章	頁	修訂情況
0 (前言等)	1	2.03
0	2	2.02
0	3	2.02
0	4-5	2.03
0	6	2.04
0	7-9	2.03
0	10	2.04
0	11	2.03
0	12-13	2.02
0	14-15	2.03
0	16-17	2.03
0	18-22	2.02
0	23-24	2.01
1	1-2	1.01
1	3	1.02
1	4	1.01
1	5	1.02
1	6	1.01
1	7-13	1.02
1	14-24	1.01
2	全部	1.01
3	1-26	1.01
4	1	2.02
4	2-5	2.01
4	6-10	2.02
4	11-14	2.01

章	頁	修訂情況
5	1	1.02
5	2	1.01
6	1	1.02
6	2	1.04
6	3	1.01
6	4	1.03
6	5-10	1.01
7	全部	2.01
8	全部	2.01
9	全部	1.01
10	1	2.01
10	2	2.02
10	3-12	2.01
11	1	1.04
11	2	1.03
11	3	1.04
11	4	1.03
11	5-6	1.02
11	7-8	1.01
12	1-2	1.02
12	3-8	1.01
13	1-4	1.01
13	5	1.02
13	6	1.01
14	1-6	1.01
14	7	1.02
14	8-12	1.01
15	1	1.02
15	2-12	1.01
16	1	1.03

章	頁	修訂情況
16	2-4	1.02
16	5-6	1.03
16	7-22	1.02
16	23-30	1.01
17	全部	1.01
18	1-4	1.01
18	5	1.04
18	6-7	1.02
18	8	1.03
18	9	1.02
18	10-12	1.01
19	1	2.01
19	2	2.02
19	3-4	2.01
19	5	2.02
19	6-8	2.01
19	9-10	2.02
19	11-12	1.01
20	全部	2.01
21	全部	2.01
22	1	1.03
22	2-3	1.01
22	4	1.02
22	5	1.03
22	6-8	1.02
22	9-10	1.03
22	11-20	1.04
22	21-28	1.02
23	1-7	1.01
23	8	1.02

章	頁	修訂情況
23	9-12	1.03
23	13-18	1.01
24	全部	1.01
25	1	1.03
25	2	1.01
25	3-4	1.02
25	5	1.03
25	6	1.04
25	7-12	1.02
25	13-14	1.01
26	全部	2.01
27	全部	2.01
28	1	1.03
28	2	1.01
28	3	1.02
28	4	1.03
28	5	1.02
28	6-8	1.01
28	9	1.02
28	10	1.04
28	11	1.01
28	12	1.03
28	13	1.04
28	14-15	1.02
28	16	1.04
28	17	1.02
28	18	1.03
28	19-22	1.01
29	1-12	1.01
29	13-14	1.02

章	頁	修訂情況
30	全部	1.01
31	全部	1.01
32	1-2	1.01
32	3	1.02
32	4-14	1.01
33	1-3	1.01
33	4	1.02
34 (附錄一)	全部	1.01
35 (附錄二)	1-2	1.02
35 (附錄二)	3	1.03
35 (附錄二)	4	1.04
35 (附錄二)	5-6	1.02
36 (索引)	1	3.04
36 (索引)	2	3.04
36 (索引)	3	3.04
36 (索引)	4	3.03
36 (索引)	5	3.02
36 (索引)	6	3.03
36 (索引)	7	3.04
36 (索引)	8-12	3.03
36 (索引)	13	3.04
36 (索引)	14	3.05
36 (索引)	15-16	3.03
36 (索引)	17	3.05
36 (索引)	18-19	3.04
36 (索引)	20	3.05
36 (索引)	21	3.04
36 (索引)	22	3.03
36 (索引)	23	3.04
36 (索引)	24	3.05

章	頁	修訂情況
36 (索引)	25-27	3.04
36 (索引)	38	3.03
36 (索引)	29-30	3.01

## 前言

本安全工作守則主要是供英國註冊船舶的商船海員使用。

1998年商船(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S.I.1998第1838號

按照 1998 年商船(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規定,除漁船和遊艇外,所有英國註冊船舶必須備有本守則的最新版本多冊,其中一冊必須供船員隨時索閱。船上必須備有足夠冊數的本守則,供船長、安全主任和安全委員會各委員均擁有一冊,另外至少一冊可供任何人參閱。

備存有本守則的電子版本亦符合商船規例的要求。

本守則的對象是船上所有人員,不論職級高低,因為只有船上所有人員對守則的內容全然明白,以及在執行時彼此通力合作,本守則的建議才會見效。沒有實際參與某項工作的人員應知道該項工作在進行中,避免妨礙及干擾工作的進行,以致自己或正在工作的人員遭受危險。

本守則因應船上的不同範疇而區分成數個部分。

「序」介紹船上的健康與安全規管架構,以及在此架構下的整體安全責任。

「第一部」主要涉及安全管理,以及本守則餘下部分建議所訂的法定職責。所有在船上工作的人員均須知道有這些職責,並監督和遵從安全行為指引的守則。

「**第二部**」首先向新船員指出在船上工作的安全程序。接續幾章說明如何提高個人的健康與安全。

「**第三部**」涵蓋了所有船舶均適用的各類工作守則。

「**第四部**」涵蓋了特定類型船舶的安全操作。

The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承蒙多位船務界人士的協助，並提供專業意見，謹此致謝，特別向修訂本守則的工業督導委員會 (Industry Steering Group) 成員致謝：

Mr G Colclough Ex. Master, LLB (London), - FNI	-	Liverpool Moore's University	John
Captain J Davies	-	NUMAST	
Captain G Hicks	-	NUMAST	
Captain Matthews	N -	船運商會	
Mr M Ranson	-	船運商會	
Mr R Rayner	-	RMT	
Mr M Stubbings	-	船運商會	
Mr M Williams	-	船運商會	

修咸頓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1998年5月

# 目錄

前言  
目錄  
序及規管架構

## 第一部 安全責任/船舶管理

<b>第一章</b>	<b>風險評估</b>
1.1	序
1.2	主要名詞釋義
1.3	風險評估的原則
1.4	實際執行風險評估
1.5	應評估些甚麼？
1.6	應由誰執行評估？
1.7	評估應有多詳盡？
1.8	何時進行評估？
1.9	風險評估的內容
1.10	風險評估預計
附件 1.1	風險評估主要內容指引
附件 1.2	初步風險評估
附件 1.3	詳細風險評估
附件 1.4	詳細風險評估 – 樣本

<b>第二章</b>	<b>健康監察</b>
2.1	僱主的責任
2.2	健康監察的目的
2.3	應用
2.4	做法

<b>第三章</b>	<b>安全人員</b>
3.1	序

- 3.2 僱主的責任
- 3.3 規例
- 3.4 委任安全主任
- 3.5 推選安全代表
- 3.6 安全委員會
- 3.7 終止委任
- 3.8 對安全人員的支援
- 3.9 安全主任須知
- 3.10 遵守安全規定須知
- 3.11 安全代表的權力
- 3.12 安全代表須知
- 3.13 安全委員會須知
- 3.14 意外事故調查
- 附件 3.1 安全主任視察清單
- 附件 3.2 自願作供供詞

#### **第四章 個人保護裝備**

- 4.1 序
- 4.2 僱主的責任
- 4.3 船員的責任
- 4.4 裝備的種類
- 4.5 頭部保護
- 4.6 聽覺保護
- 4.7 面部及眼部保護
- 4.8 呼吸道保護裝備
- 4.9 手部及足部保護
- 4.10 防墮下裝備
- 4.11 全身保護
- 4.12 防溺裝備
- 附件 4.1 聽覺 – 即棄耳塞 – 一般配戴指示
- 附件 4.2 聽覺 – 耳罩 – 一般配戴指示

<b>第五章</b>	<b>安全標記</b>
5.1	安全標記
5.2	概論
5.3	僱主的角色
5.4	工作人員的責任
<b>第六章</b>	<b>登船通道與安全通行</b>
6.1	登船通道
6.2	使用設備
6.3	領航員登船設備
6.4	安全通行
6.5	進入危險場地
附件 6.1	船艙通道的標準
<b>第七章</b>	<b>工作裝備</b>
7.1	合適的工作裝備
7.2	保養
7.3	檢查
7.4	特定風險
7.5	資料與指導
7.6	培訓
7.7	服從歐洲經濟共同體的要求
7.8	工作裝備的危險部分
7.9	電器設備
7.10	特定危險的防範
7.11	高溫或極低溫
7.12	工作開始時或在工作中作出重大變動時的監控
7.13	制停裝置
7.14	緊急制停裝置
7.15	操縱裝置
7.16	監控系統
7.17	切斷電源

- 7.18 工作裝備的穩固程度
- 7.19 照明
- 7.20 標記
- 7.21 警告
- 7.22 在機動裝置上工作
- 7.23 叉車翻側
- 7.24 機動裝置的使用
- 7.25 機動式工作裝備
- 7.26 遙控機動式工作裝備
- 7.27 驅動裝置與動力輸出軸
- 7.28 工作人員的責任
- 附件 7.1 歐洲經濟共同體就產品安全而制定的相關文件

## **第二部 個人健康與安全**

### **第八章 安全入職訓練**

- 8.1 概論
- 8.2 緊急程序與防火
- 8.3 意外與緊急醫療事故
- 8.4 健康與衛生
- 8.5 妥善的日常管理
- 8.6 保護環境責任
- 8.7 職業健康與安全
- 8.8 僱主與工作人員的責任
- 8.9 諮詢程序
- 附件 8.1 海上棄置垃圾規例摘要

### **第九章 防火**

- 9.1 概論
- 9.2 吸煙
- 9.3 電器與其他設備
- 9.4 自燃
- 9.5 機艙
- 9.6 廚房

<b>第十章</b>	<b>緊急程序</b>
10.1	火警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
10.2	召集與操練
10.3	消防演練
10.4	使用救生艇筏的演練
10.5	在危險場地進行演練和救援
10.6	協助救傷
10.7	危險品

<b>第十一章</b>	<b>船上保安</b>
11.1	序
11.2	船舶保安計劃
11.3	安全級別
11.4	國際恐怖活動
11.5	偷渡
11.6	海盜和武裝搶掠
11.7	毒品
11.8	旅遊須知通告

<b>第十二章</b>	<b>在船上生活</b>
12.1	概論
12.2	健康與衛生
12.3	在炎熱天氣下工作
12.4	工作服
12.5	船上的日常管理
12.6	危害健康的物質
12.7	常見的個人損傷

<b>第十三章</b>	<b>安全措施</b>
13.1	一般須知
13.2	排水裝置
13.3	通行區
13.4	照明
13.5	開口的防護裝置

- 13.6 防水門
- 13.7 機動車輛

#### **第十四章 食物的烹調與處理**

- 14.1 健康與衛生
- 14.2 滑倒、跌倒與絆倒的危險
- 14.3 廚房爐、蒸爐及炸鍋
- 14.4 天然氣爐
- 14.5 炸鍋
- 14.6 微波爐
- 14.7 廚房設備
- 14.8 刀、鋸、斧等
- 14.9 冷藏室與儲物室

### **第三部 工作**

#### **第十五章 工作安全制度**

- 15.1 序
- 15.2 高空及船旁工作
- 15.3 活動扶梯
- 15.4 吊籃及台架
- 15.5 吊座
- 15.6 在吊船進行工作
- 15.7 在機艙內工作
- 15.8 鍋爐
- 15.9 無人當值的機艙
- 15.10 冷凍機

#### **第十六章 工作許可證制度**

- 16.1 序
- 16.2 工作許可證制度
- 16.3 認可測試制度
- 附件 16.1.1 工作許可證 – 在無人當值的機艙內工作
- 附件 16.1.2 工作許可證 – 進入圍蔽艙位或密閉空間場地

- 附件 16.1.3 工作許可證 – 機器設備
- 附件 16.1.4 熱加工
- 附件 16.1.5 在高空/船邊工作
- 附件 16.1.6 工作許可證 – 一般電力 (1000 伏特以下)
- 附件 16.1.7 工作許可證 – 高壓電力 (1000 伏特以上)
- 附件 16.2.1 認可測試 – 高壓電力系統 (1000 伏特以上)

## **第十七章 進入圍蔽艙位或密閉空間**

- 17.1 序
- 17.2 進入危險圍蔽艙位或密閉空間的預防措施
- 17.3 合資格人士和專責高級船員的職責與責任
- 17.4 認明潛在危險
- 17.5 進入艙位前的預備與安全措施
- 17.6 測試艙內的空氣
- 17.7 監控制度的運用
- 17.8 進入艙位前的程序與安排
- 17.9 進入艙位的程序與安排
- 17.10 竣工手續
- 17.11 進入空氣質素可疑或已知不安全的艙位時應額外注意的事項
- 17.12 訓練、指導及資料
- 17.13 呼吸器與復甦器

## **第十八章 登船安排**

- 18.1 序
- 18.2 放置登船設備
- 18.3 照明與安全通行
- 18.4 活動扶梯與繩梯
- 18.5 安全網
- 18.6 登船設備的保養
- 18.7 特殊情況

- 18.8 領航員梯與升降器
- 附件 18.1 登船通道結構
- 附件 18.2 舷梯與跳板的腐蝕

## **第十九章 徒手搬運**

- 19.1 序
- 19.2 概論
- 19.3 僱主的角色
- 19.4 海員須知
- 附件 19.1 應考慮的因素
- 附件 19.2 徒手搬運技術圖解

## **第二十章 使用工作設備**

- 20.1 序
- 20.2 使用工具與設備
- 20.3 手工具
- 20.4 手提機動工具與設備
- 20.5 工場與工作台機器(固定裝置)
- 20.6 磨輪
- 20.7 液壓/氣動/高壓噴射設備
- 20.8 液壓千斤頂
- 20.9 纜索
- 20.10 人造纖維纜索的特徵
- 20.11 操作視像顯示器
- 20.12 洗衣設備
- 附件 20.1 繩頭夾

## **第二十一章 起重裝置**

- 21.1 序
- 21.2 一般規定
- 21.3 起重機登記冊
- 21.4 定期維修
- 21.5 測試

21.6	徹底檢驗與檢查
21.7	證書
21.8	起重設備的報告、記錄與標記
21.9	監控
21.10	安全測量
21.11	正確定位與安裝
21.12	起重操作
21.13	安全工作載荷
21.14	絞車與起重機的使用
21.15	吊桿的使用
21.16	聯桿吊貨的使用
21.17	制動器的使用
21.18	貨物裝卸器檢修
21.19	貨車及其他機動車/設備
21.20	報告機器失靈及測試 - 合資格人士須知
21.21	個人的起重裝備、起重機與起重機的個人起重裝備
附件 21.1	手號守則
附件 21.1.1	測試及徹底檢驗起重機證書
附件 21.1.2	測試及徹底檢驗聯桿吊貨證書
附件 21.1.3	測試及徹底檢驗可卸附件
附件 21.1.4	測試及徹底檢驗鋼纜
附件 21.2	船舶起重機與貨物裝卸設備登記

## 第二十二章

### 保養

22.1	序
22.2	概論
22.3	地台鋪板與扶手
22.4	保養機器
22.5	鍋爐
22.6	輔機與輔助設備
22.7	主機

- 22.8 冷凍機器與冷藏艙
- 22.9 舵機
- 22.10 液壓與氣動設備
- 22.11 電器設備
- 22.12 主配電板
- 22.13 配電板
- 22.14 電動機械
- 22.15 高壓電系統
- 22.16 蓄電池 – 概論
- 22.17 蓄電池 – 鉛酸電池
- 22.18 蓄電池 – 鹼性電池
- 22.19 在伸展滑道或工作台上維修儀器
- 22.20 維修無線電及相關電子設備 – 概論
- 22.21 無線電裝置其他與電有關的危險
- 22.22 電子管與半導體儀器

## **第二十三章 熱加工**

- 23.1 序
- 23.2 概論
- 23.3 個人保護裝置
- 23.4 使用裝置前檢查
- 23.5 預防火警與爆炸
- 23.6 電焊設備
- 23.7 使用電弧焊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 23.8 壓縮氣筒
- 23.9 氣體燒焊與切割
- 23.10 其他資料
- 附件 23.1 熱加工、點燃與關閉程序
- 附件 23.2 將弧焊系統接地
- 附件 23.3 熱加工、軟管與聯接/裝置

## **第二十四章 油漆工作**

- 24.1 序

- 24.2 概論
- 24.3 準備與預防措施
- 24.4 使用噴漆裝置

## **第二十五章 錨泊、繫泊與拖曳操作**

- 25.1 序
- 25.2 下錨與起錨
- 25.3 綁纜與解纜
- 25.4 浮筒繫泊
- 25.5 拖曳
- 25.6 國內航線客輪與船舶在碼頭的安全繫泊
- 附件 25.1 繫泊系統

## **第二十六章 艙蓋與艙口蓋**

- 26.1 序
- 26.2 概論
- 26.3 機動艙蓋
- 26.4 非機動式艙蓋與艙口橫樑
- 26.5 貨艙的艙口蓋及鉸位的檢查
- 26.6 進入貨艙

## **第二十七章 危害健康的物質**

- 27.1 一般須知事項
- 27.2 避免與危險品接觸的監控
- 27.3 石棉塵
- 27.4 危險品
- 27.5 化學劑的使用
- 27.6 乾洗操作
- 27.7 安全使用殺蟲劑

## **第二十八章 安全標誌的使用**

- 28.1 序
- 28.2 標誌與告示

- 28.3 非經常性使用的標誌
- 28.4 電線
- 28.5 氣筒
- 28.6 喉管
- 28.7 手提滅火器
- 附件 28.1 國際標誌色碼

#### **第四部 特定類型船舶**

##### **第二十九章 乾貨船**

- 29.1 貨物的裝載
- 29.2 危險品及危險物質
- 29.3 貨櫃的運送
- 29.4 搬運貨物
- 29.5 貨艙的照明
- 29.6 須注意的事項
- 29.7 貨艙中的活動艙壁

##### **第三十章 油輪與散裝液體貨船**

- 30.1 概論
- 30.2 油船及散裝礦石/油船
- 30.3 液化氣體運輸船
- 30.4 化學品運輸船

##### **第三十一章 離岸石油與石油氣台的補給船**

- 31.1 概論
- 31.2 在甲板上運載貨物
- 31.3 起吊、牽運與拖曳裝置
- 31.4 操作貨物的準備工作
- 31.5 駛近鑽油台及於鑽油台上裝卸貨物
- 31.6 利用「運輸籃」從船上運送人員到鑽油台
- 31.7 由小艇運送人員
- 31.8 操作船錨

<b>第三十二章</b>	<b>汽車渡輪</b>
32.1	序
32.2	概論
32.3	通風
32.4	防火的安全措施
32.5	噪音
32.6	安全通行
32.7	檢查汽車
32.8	汽車的裝載
32.9	繫穩貨物
32.10	危險品
32.11	特定類別的汽車
32.12	工作設備的使用
32.13	日常的管理

<b>第三十三章</b>	<b>港口拖船業</b>
33.1	概論
33.2	防水
33.3	測試與檢查拖曳設備
33.4	連上與解開拖曳裝置
33.5	進行拖曳作業時正確使用拖纜
33.6	進行拖曳作業時船員的安全
33.7	通訊
33.8	干擾
33.9	護航

## **第五部 附錄**

### **附錄一 本守則引用的標準規格**

- A. 按每章編碼排列
- B. 按號碼排列

### **附錄二 書目**

- 1. 英國文書部刊物
- 2.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免費派發刊物

3. 國際海事組織(IMO)刊物
4. 國際航運協會刊物
5. 國際航運聯盟刊物
6. 石油公司國際海事協定會刊物

## 序及規管架構

### 概論

1. 本守則乃關於提高船上的健康與安全水平。在英國，商船法容許國務大臣制定規例，有時實施國際標準，藉以保障船舶和船上各人的安全。本守則很大部分與這些規例的內容有關。在此等情況下，本守則擬作為指引，說明該如何履行法定責任。然而，此指引絕不可被視為取代或修訂那些規例。

2. 許多規例為安全、設備或操作的標準訂明特別規定，當中某些規例更要求應參照本守則的有關部分，以及應用某些原則及指引。在這些範疇內，若船公司、僱主或工作人員遵循本守則的指引，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一般接納為已合理遵守那些規例。有關這些規例的詳情，載於本守則第一部的有關章節內。

3. 本守則引用英國標準(簡稱 BS)時，若沒有附帶相應的歐洲規範(簡稱 EN)，則表示「提供或使用安全程度、適當程度而符合本目標程度相等的其他標準」同樣可予接納。

4. 以下規例與工作健康及安全的特定範圍有關：

1999 年商船(個人保護設備)規例 S.I.1999 第 2205 號 – 見商船通告 (M+F)第 1731 號

1988 年商船(登船通道) S.I.1988 規例第 1637 號 – 見第六章

1988 年商船(進入危險場地)規例 1638 號 – 見第六章

1988 年商船(船上安全活動)規例 S.I.1988 第 1641 號 – 見第六章

1988 年商船(艙口與起重裝置)規例 S.I.1988 第 1639 號 – 見第七章

1988 年商船(機器與電器的防護)規例 S.I.1988 第 1636 號 – 見第七章

1988 年商船及漁船(工作健康及安全)(聘用年經人)規例 S.I.1988 第 2411 號 – 見商務指引摘要第 88 號

1988 年商船及漁船(手工具操作)規例 S.I.1998 第 2857 號 – 見商務指引摘要第 90 號及第十九章

**5.** 1997 年商船與漁船(工作健康與安全)規例訂下船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基本規定。僱主須認明並評估工作人員及任何會受他們行動影響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並按照評估的結果，採取適當的措施，增進健康與安全。由於這些規例範圍廣泛，下文第 11 至 25 段載列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項。

**6.** 本守則提供的安全工作守則，在許多情況下適用於船上，而其中的基本原則，可應用於許多並無特別涵蓋的其他工作環境。然而，本守則的指引不應被視為全面的安全指引，其所載的須知，必須同時與僱主所作風險評估得出的結果，以及由製造商、供應商或任何其他資源所提供且須遵從的任何資料或工作指引一併考慮。

**7.** 法例規定英國船上必須備有本守則多冊，輔以船公司為指定船舶(視何者適當而定)印製的安全操作指南、工作說明和其他指引。

**8.** 非英國註冊船舶毋須遵守所有英國安全規例，但若未能符合隱含於這些規例的國際安全標準，當船舶處於英國水域時，則可能會被令強制執行。

## 船上安全操作與防止污染國際管理守則 (國際安全管理(ISM)守則)

9. 截至 2002 年，所有登記總噸位超過 500 噸的船舶，必須執行符合 ISM 守則的安全管理制度。該規定會按船舶的類別分階段執行。

10. 遵守 ISM 守則，即同時遵守現行的健康與安全規例，並應用本守則的指引。舉例來說：

- ISM 守則規定，船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必須「確保兼顧行政當局所建議的適用守則、指引及標準」。本守則乃其中一部「適用守則」，而 ISM 查核員可能會考慮船公司如何實施本守則所載的指引。
- ISM 守則規定，「船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標，尤其應確立安全行爲，消除所有已知風險……」。本守則將協助船公司認明風險，建立安全行爲，從而消除風險。
- ISM 守則規定，船公司「對於所有負責管理、執行及核實安全及防止污染的工作，或對安全及防止污染有影響的船員，必須界定其職責、權力，以及各人之間的關係，同時記錄在案。」本守則建議負有特定安全職責的船員，可以肩負哪些任務，並明確指出某些指定工作範疇應交由合資格人士處理。

## 商船及漁船(工作健康與安全)規例

11. 僱主的職責，是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保障工作人員及其他人的健康與安全。根據規例，僱主必須遵從以下原則，予以實行：

- (a) 要避免風險，其中包括從風險的源頭對付風險，以不危險或較不危險的行爲、物品或設備來代替危險的行爲、物品或設備；

- (b) 衡量不可避免的風險，採取行動降低風險；
- (c) 採用考慮到個別工作人員能力的工作方式和程序，尤其是工作場所的設計和工作設備的選擇，考慮時尤其以減少動作重複的工作、降低對工作人員健康與安全的影響為目的；
- (d) 採用的程序應考慮到新科技，及工作守則、設備和工作環境的其他改變，以及任何可能影響健康與安全的其他因素；
- (e) 顧及每個架構層面的健康與安全，採用一貫的措施管理船舶或任務；
- (f) 整體保護措施為主，個人保護措施為副；
- (g) 為工作人員提供合適及相關的資料及指導。

**12.** 工作環境的內在風險必須認明並予以評估，再按照結果採取措施，排除那些風險或將風險減至最少，並對於無法避免的風險，採取措施保障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士。

### **根據工作健康與安全規例負有責任的人士**

**13.** 讓負有責任的人士有權執行很重要。船上的僱傭關係可以很複雜，舉例來說，船長不一定由船東或船舶營運商聘用，但也有可能與船員分屬同一名僱主。船上也可能有其他工作人員，例如承銷商或分銷商、裝卸公司及根據特許安排(例如在零售店或服務公司)聘用的人員，而其僱主毋須為船舶的安全直接負責。因此，船上可能並無一名「在位人士」適合為健康與安全完全負上「聘用」責任。

14. 因此，規例承認有兩個層面的「聘用」責任。規例和本守則用「船公司」和「僱主」兩個詞語。「船公司」是當然的「僱主」。

規例第 2(2)條

「船公司」指船舶東主或從東主取得船舶管理責任的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例如經營者或承租空船契約的租賃人；

「僱主」指根據僱傭合約聘用工作人員的人士；

「僱傭合約」指明示或暗示的僱傭合約，若是明示，則包括口頭和書面的合約；

15. 船舶作為工作場所，多方面的安全事宜(例如船舶的結構安全、提供足夠的照明及通風、提供救生用具及救火設備)受船公司監控，不論是直接監控或透過與船東訂立的合約安排。

16. 每位僱主，以至可能包括經營飲食供應或零售店舖在內的特許經營公司，均對所聘用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訓練，以及日常工作行為具有監控權。

17. 以下為各方責任的說明。

## 僱主的責任

規例第 5 條

18. **所有僱主**均有責任依據上文第 10 段所載原則，確保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士的健康與安全。

所需措施包括：

- 安全的工作場所及環境；
- 安全的機械裝置、機器及裝備；
- 健康與安全訓練、指導、監督及資料；
- 就無法以其他途徑排除的風險，提供任何必要的保護衣物及裝備；

規例第 6 條  
規例第 7 條  
規例第 7 條  
規例第 11 條  
規例第 13 條  
規例第 14 條  
規例第 20 條

- 健康與安全政策；
- 對工作人員所承受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作出評估；
- 向工作人員提供有關風險評估的重要結果；
- 向工作人員進行合適的健康監察；
- 向船公司提供有關行動及職員的資料；
- 委任合資格人士協助執行規例；
- 就健康與安全事宜向工作人員或已選派代表諮詢。

## 船公司的責任

**19.** 船公司作為船舶的僱主，有責任評估船上的活動會對工作人員及其他受影響的人士所帶來的風險。船公司作為船舶的實際運作者，有責任就船上所有其他有關僱主(如適合)所進行的風險評估中認明的各項管制措施進行協調。

規例第 12 條  
規例第 13 條  
規例第 15 條  
規例第 17 條

- 20.** 「船公司」除了擔當僱主的責任外，還需要：
- 向任何為他們供應臨時工作人員的僱傭公司提供所需特殊職業資歷的資料；
  - 諮詢船上其他僱主所僱用工作人員的健康與安全事宜；
  - 協調船上所有僱主之間的健康與安全措施；
  - 向工作人員提供有關船舶安全系統的資料；
  - 委任安全主任(如適用)；
  - 安排推選安全代表和安全委員會(如適用)。

**21.** 根據其他商船法例，船公司也有責任確保已提供緊急設備和適當的緊急程序，包括訓練所有船員認識自己在緊急情況下的職責。向新入職工作人員提供船上健康與安全基本訓練的建議，已於第十章列明。

**22.** 根據一般慣例，船長將會是船公司在船上的代表。

## **工作人員的責任**

規例第 21 條

**23.** 工作人員必須：

- 合理照顧自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其他在船上因他們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
- 與其他正在執行健康與安全責任的人士合作 – 包括遵循在僱主或船公司進行風險評估時所認明的控制措施；
- 如發現任何屬重大危險或缺失的情況，即時向合適的高級船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報告；
- 正確使用機械裝置及機器，審慎處理會危害健康或安全的事物（如危險品）。

規例第 23 條

**24.** 根據規例，任何人士蓄意或鹵莽干預或誤用任何符合在健康與安全方面利益的事物，均屬違法。

**25.** 在本守則第二部及第三部，「船員」一詞指船上所有工作人員，不論他們是否已簽約成為船員隊伍的一分子。若文內有提及乘客，將會特別說明。

空白頁